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04-0265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045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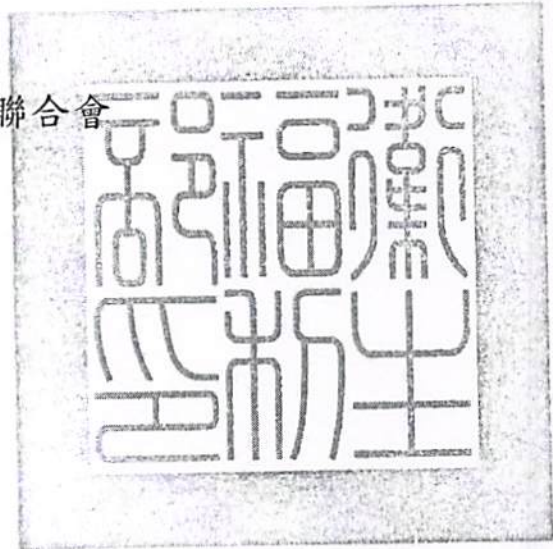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003530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兩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2件)；

(一)衛署藥輸字第019769號，品名「骨腎康軟膠囊0.5微公克」。

(二)衛署藥輸字第019770號，品名「骨腎康軟膠囊1微公克」。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台灣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  
食品藥物管理署  
投對之章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